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9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取消监事及监事会制度及相关措辞修改等。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本议案包括下列子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度名称 |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是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是 |
| 2.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否 |
| 2.04 |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否 |
| 2.05 |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否 |
| 2.06 |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否 |
| 2.07 |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否 |
| 2.0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是 |
| 2.09 |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否 |
| 2.1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是 |
| 2.11 |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 否 |
| 2.12 |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 否 |
| 2.13 |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是 |
| 2.1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是 |
| 2.15 |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否 |
| 2.16 | 关于修订《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否 |
| 2.17 |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 否 |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程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6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60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经审议,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6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8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小跃女士、于晓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王小跃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晓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小跃女士、于晓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王小跃女士、于晓辉女士将继续在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小跃女士、于晓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跃女士、于晓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补选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小跃女士、于晓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64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提名王毅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毅飞:女,1980年12月出生,持有中国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及沈阳药科大学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分析室研发人员、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质量总监、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事业部项目质量管理经理、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专业总监、研发管理部专业总监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66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补选王毅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3同时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审议提案3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访客中心C区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高振丰、逯华欣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deeyjb@dongeejiao.com

邮 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4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5 |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补选王毅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11月27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2,555,2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2,555,2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0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08 |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0,115,6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96,600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619,09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刘忠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441,682 | 99.8772 | 是 |
| 1.02 | 选举郭恒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341,656 | 99.7692 | 是 |
| 1.03 | 选举张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441,659 | 99.8772 | 是 |
| 1.04 | 选举张冬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341,660 | 99.7692 | 是 |
| 1.05 | 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347,662 | 99.7756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341,058 | 99.7685 | 是 |
| 2.02 |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344,658 | 99.7724 | 是 |
| 2.03 | 选举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341,059 | 99.7685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701,309 | 98.8427 | | | | |
| 1.02 | 选举郭恒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601,283 | 97.8236 | | | | |
| 1.03 | 选举张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701,286 | 98.8425 | | | | |
| 1.04 | 选举张冬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601,287 | 97.8236 | | | | |
| 1.05 | 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607,289 | 97.8848 | | | | |
| 2.01 | 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600,685 | 97.8175 | | | | |
| 2.02 |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604,285 | 97.8542 | | | | |
| 2.03 | 选举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600,686 | 97.8175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洋、张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继忠先生、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郭恒华、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其中郭恒华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陈继忠、吴林、郭恒平,其中陈继忠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郭恒华,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樊义,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恒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刘忠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樊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邓先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郭恒华女士、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刘忠诚先生、邓先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曾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曾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电 话:0551-65689046

电子信箱:ahb@eh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忠诚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三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市金融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忠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刘忠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先河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Florida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ExxonMobil产品部经理,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高级副总裁、化工组负责人,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化工组负责人、首席分析师。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先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邓先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苗先生,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金融硕士,曾就职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加入公司,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56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轮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紫玉兰”轮及配套资产。经过在“易交易”平台公开竞价,靖江市万通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船业”)以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整(¥20,400,000.00)(含税)竞价取得“紫玉兰”轮及配套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 中韩轮渡与万通船业已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合同》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2020年发布的《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年)》,按照中韩双边海运会谈达成的共识,25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应在5年内以新造船更新替代,船龄已达到30年的老旧船舶应立即退出运营。同时,《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四次修正),将船龄在10年以上的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归类为二类老旧海船,强制报废船龄为30年。“紫玉兰”船建造于1995年8月,船籍为中国,已达30年船龄,属于退出中韩客货班轮运营和达到报废处置船型的船只。

经“易交易”平台公开竞价,靖江市万通船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整(含税)竞价取得报废“紫玉兰”船及配套使用资产。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053,097.35元。以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账面价值为3,124,769.26元,处置收益预计约14,928,328.09元。

中韩轮渡与万通船业于2025年11月12日签署了《国有资产转让合同》。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一艘报废“紫玉兰”船及配套使用资产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40.00(含税)□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312.48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1,727.52万元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全额一次付清至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待标的资产移交结束后,相应款项一次性转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靖江市万通船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1282794578540P □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6/10/24 |
| 注册地址 | 靖江市江洲路188号阳光国际花园二期东侧水韵桃源16幢01 |
| 主要办公地址 | 靖江市江洲路188号阳光国际花园二期东侧水韵桃源16幢01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云子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整 |
| 主营业务 | 船舶及船舶配件、中央空调、净化设备、泵阀、服装、针纺制品销售;为船舶建造、修理、拆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云子、郁健、郁金宏 |

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款至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靖江市万通船业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2025年9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510.53 | 610.83 |
| 负债总额 | 435.16 | 535.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营业收入 | 3485.51 | 2.3 |
| 营业利润 | – |